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三、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许晓霞

刘岳屏

冯敏红

2020年6月10日